

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修正

- 一、為貫徹審判獨立，避免違法不當之請託關說，以維護司法信譽，並提升司法公信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意圖影響司法案件之決定或執行，向法官或法院其他人員請託或關說者依要點之規定公布之。
前項規定以外之情形，訴訟當事人（含辯護人、代理人）對司法案件有所陳述，其內容僅屬於陳情或陳訴性質者，依「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處理。
- 三、遇有請託關說司法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（一）請託關說不論是否以書面為之，受請託關說人均應簽報其長官，並知會政風單位。
 - （二）請託關說以機關首長為對象者，該首長應即告知政風單位。
 - （三）政風單位獲知前述請託關說情事後，應即逐案建檔。如發現有違法或失職行為，應依法移送偵辦或陳報議處。
- 四、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公布程序：
 - 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請託關說事件，由各該法院函臺灣高等法院轉送司法院。
 - （二）其他機關之請託關說事件，由各該機關函送司法院。
 - （三）司法院每三個月彙整一次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之名單，刊登於司法周刊，但如業經查明實情且已議處者，亦得隨時公布之。
- 五、公布後如發現有錯誤時，原公布機關應主動依原刊載之方式予以更正，如有必要並應函知相關單位酌處。
- 六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涉及請託關說事件者，除依上開規定公布其名單外，另依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議處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秘書作業由本院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辦理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自發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